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勞動部 1001 會議室

主席：郭召集人玲惠代（本組部會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民間召集人主持）

紀錄：陳文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9）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9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陳委員曼麗

序號 2，有關勞動部研擬推動彈性工作部份，請提出完整評估以作為因應疫情後彈性工作適用措施。

二、徐委員遵慈

（一）序號 1，本案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辦理「同酬日薪資差距」相關委託研究結果完成後，請於會議前提供委員參考並公開上網供各界參閱。

（二）序號 2，本案相關修法或研究資料請提出總結說明，以作

為未來類此重大事件發生時，實施彈性工作措施參考。

三、吳委員淑慈

序號 2，本案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所提會議資料為 111 年 1 月 18 日修法後相關統計數據分析，目前僅有單年度觀察資料，建議列入年度報告事項，嗣後每年於本分工小組進行報告。

四、陳委員月娥

序號 2，有關研擬推動彈性工作部份，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完整分析報告，內容涵蓋配套措施、具體成效、後續策進作為、法令強制規範及相關獎補助措施，例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 年實施的 3 年期程「婦女再就業計畫」、「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等。

五、薛委員文珍

本人於本分工小組第 29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請經濟部進行探討女性高階經理人及女性科技人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與任務研究部分，請列入本分工小組追蹤表辦理並請經濟部提供回應說明。

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序號 2

1. 有關勞動部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放寬《性別平等工作法》，允許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得適用減少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本規定非屬強制措施，請勞動部就此進行跨年度統計分析比較，檢視本項政策是否有引導效果並請補充彈性工作地點之推動成效。另研擬推動彈性工作部份，請勞動部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完整分析報告。
2. 請人事行政總處補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減少工時之相關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又有關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請

補充辦理成效及為達成建構常態化居家辦公，兼顧人員工作與家庭平衡，並達成淨零碳排政策目標，人事行政總處是否訂有鼓勵機關推動之相關措施。

決定：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9 次會議決議事項共計 3 案：

（一）序號 1，繼續追蹤列管，請勞動部完成「同酬日薪資差距」委託研究後公開上網周知，另本案之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部分，請於下次本分工小組會議提出。

（二）序號 2，解除列管，請勞動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出推動彈性工作完整分析報告，內容包含彈性工時相關政策推動成效、數據分析、佐證資料、鼓勵措施、策進作為及未來規劃等。

（三）序號 3 解除列管。

二、有關薛委員文珍提案，請列入本分工小組追蹤表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回應說明。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陳委員月娥

（一）序號 2，有關同性伴侶部份，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補充說明是否可於「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調查報告「性別」欄位列入「其他」選項，以利掌握同性伴侶及同性婚者申請留職停薪情形？又因女性留職停薪後申請復職比例較低，是否有相關性別統計，以了解後

續返回職場再就業情形。

- (二) 序號 4，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為近年來影響臺灣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最關鍵因素，本案請分別以穩定就業及二度就業進行回應，提出相關政策或措施辦理情形及成效分析。另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多項促進就業措施，例如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辦理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建議本案相關成果報告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並以年齡分層等變數呈現。

二、吳委員淑慈

- (一) 序號 2，有關育嬰留職停薪部分，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研議申請期間 2 年內為 180 日、以「日」為申請條件及 80%有薪假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促進女性續留職場。
- (二) 序號 4，協助不利處境女性就業部分，有關女性身障者就業目前僅有 14%未見提高。又目前統計數據呈現的是協助就業人次，未來是否可呈現更細緻分析，以瞭解穩定就業情形。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序號 2：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補充說明是否有針對育嬰家庭實際需要進行調查之規劃。
- (二) 序號 4：女性勞動參與率請強化關注不利處境女性勞動參與及分析落差原因；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近年雖有逐年提升，但仍低於美日韓等國家，請勞動部補充觀察影響因素，以利精進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之策進作為；本案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四、徐委員遵慈

序號 3：本案辦理國際研討會目的在於借鏡國際經驗，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後續跨部會會議資料彙整及政策研析是否有統籌單

位抑或各部會自行辦理？

五、陳委員曼麗

序號 4，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是重要議題，現在勞動市場同時存在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及引進外勞問題，勞動部是否訂有相關對策，使女性續留職場，避免產生女性老年貧窮問題。

六、郭委員玲惠

(一) 序號 2，有關育嬰留職停薪部分，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12 年業已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案，可作為政策研析之參考。

(二) 序號 4，本案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力發展署）參酌 GII、GGI 各項指數回應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相關政策措施，並參考委員意見積極監測改善情形，思考改善策略。

決定：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共計 5 案：

(一) 序號 1，請勞動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出推動彈性工作完整分析報告。

(二) 序號 2，繼續追蹤列管，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補充說明是否有針對育嬰家庭實際需要進行調查之規劃。

(三) 序號 4，本案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請勞動部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委員建議提出更細緻的統計分析及相關改善作為。

二、本案序號 3、5，繼續追蹤列管，請各部會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

第 30 次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勞動部 10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郭玲惠委員	郭玲惠
王兆慶委員	(請假)
吳淑慈委員	吳淑慈
林綠紅委員	(請假)
徐遵慈委員	徐遵慈
陳月娥委員	陳月娥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陳曼麗委員	陳曼麗
曾梅玲委員	曾梅玲
薛文珍委員	薛文珍

列席人員名單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諮議	蔡芳庭 容怡仙
經濟部	專委	朱廷倫 莊永裕 林國士
衛生福利部	視察	郭其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委 視察	江美芳 游明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室長 科長	陳世昌 賴瑞志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易和 陳文君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專員	吳欣隆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專門委員	黃琴雅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科長	張宜鳳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視察	王金蓉 劉樹合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專門委員	林任世
勞動部統計處	副司長 科長	張惠惠 蔡惠華